

美  
在民间

## 西江仙女沟

□康乔华

正午时分，我来到灵川兰田的西江边。夏天的阳光变得火辣，把人的皮肤烤得生疼，天空一片纯净，没有什么人影和声音。群山安静得像一个梦。那些山峦、丛林、峡谷，它们聚拢在一起，共同构成西江水更为深邃的灵动。我在这片灵动里，寻幽探秘，感到西江有一种秘不示人的东西在招摇着。它的那种野性和纯粹，质朴又动人，足以令我心生荡漾。

站在铁索吊桥上，远离人来人往的县城，所有的细节都充满了慵懒和悠闲。我仔细看着西江水映照的山岭树木的脉络，它们有的疏朗，有的繁密，有的亭亭如盖，有的屈曲多姿，仿佛我人生中相遇的图腾。我要守着这条西江水，领会和读透它深厚的内涵。我这样做只是想对兰田瑶乡了解得更多一些。除此之外，我还要看看西江水是如何将一路景致串联起来，彰显山水风情的。因此，当我长久地流连在瑶乡的时候，西江河，请你一定要在意我，把你最新鲜、最独特的东西展现给我，让我在你的内涵里培育纯净、清澈的情感。

走过了那座铁索吊桥，直往群山深处

进发，果真就看到了西江河边最新鲜、最独特的东西——那是一条沟壑，名叫仙女沟。不光名字好听，而且它的样子也好看。就像仙女甩出的水袖婀娜地飘在崇山峻岭中。水总是跟女子有关，人说女子是水做的。听到仙女沟这个名字，令人自然联想到那些生活在兰田的瑶家女子，你会感到她们精美绝伦、奇妙无比。还有人说，仙女沟是困了瑶家女子才有了故事。它是千百年前一位瑶家仙姑的化身。那位瑶家仙姑性情柔静，喜绣善织，升天成仙后，常飘于兰田山间。如今，她的柔软细腻蜿蜒流向西江河的明朗清亮里，令人引发无限遐想。我在其间行走，依着仙女沟看峡谷溪流一段一段地打开自己，然后又一段一段地激荡出片片水幕，或优雅从容，或如帘轻泻，或如玉珠飞溅，展现出万方仪态。

在这里，没有拘泥、羞怯与不安，有的是单纯、优雅、洁净、自由、坦荡。漫山漫谷的绿色在这里铺张，草叶叠起忽浓忽淡的清香。仙女沟就是在这样的场景中渐渐显影，仿佛一切更清新，又更古旧。这时水成为眼前画面的

主题，我感到了它幸福的律动和湿润的快乐。它开始与我无声地交流，把我的心思融在了一片清幽里。我看着溪水，在峡谷崖石间尽情撒欢，它们在往低处流去时，就把高处的东西抛在了身后。阳光从云间洒落下来，沿着曲径通幽的沟壑望去，可看到阳光照射或照射不到的片片花草，置身其中，芬芳的气息沁人心脾，胸间变得清爽而明澈。

我从仙女沟的起点走到终点，花了很长一段时间。在这个过程中，那些大小不一，形态各异的瀑布，组成了一条画廊，映入我的眼帘，让我从中体验自然的蓬勃生机。人在峡谷中行走，好似一枚小小肉丸被大山啃着。有鸟在山涧有限的天空飞，蝉虫时鸣时歇，牵人耳目。这里的风是湿漉漉的，迎着峡谷吹到哪里，哪里就呈现凉丝丝的一片。这时，人与仙女沟亲近，山水相依，就有了恬淡的生活情趣。在这里，溪水日夜流淌，未曾片刻滞留。它们在峡谷中流动的声音，天籁般在我的耳际、心间萦回。这时，满溪流水和瀑布以及那些树木花草，充满了野性美、自然美。这处

尚未开发的胜景，已经让很多人慕名而来，他们在这里拥抱大自然，表白心声，体验生命的乐趣。

我羡慕兰田瑶乡有这样一块天然纯净的地方，它空气清新，使人脱离尘嚣。峡谷里那一帘又一帘的叠瀑，它们在仙女沟里选择自己表演的空间。它们没有磅礴气势，也没有惊涛骇浪，更没有如雷吼声，始终以自己的柔软，传递着大自然的脉动。那些水流与瀑布交融的声响，如钢琴音符，弥漫在山林峡谷间，让仙女沟显得与众不同。可以说，这里的淙淙飞瀑、潺潺溪流是仙女沟丰富而又灵动的内涵，它们形美、色美、声美融为一体。这正体现出仙女沟所蕴含的那种柔软的女性之美。

于是，在这里寻访，我感到仙女沟就是一片温柔乡，它深情地与我融合起来，心灵的焦躁被它的明澈、悠远抹掉，从而获得极大的精神慰藉。站在峡谷边，品味着这里的一景一物，我竟乐不思蜀移情忘归了。

随  
笔漫谈

## 少年

□胡维

夏夜的轻风，将树叶吹得翩翩起舞，蝉也传来喜悦的鸣唱，千年如梦境。金戈铁马，已淹没在时间的长河里，烽火狼烟，也只剩下回忆。

而远去的楼台院落之中，忆少年公瑾，君可安好？年少成名，小乔初嫁，雄姿英发，羽扇纶巾，风华绝伦，统帅三军，谈笑间强虏灰飞烟灭，一眼两千年。

少年徐霞客，把美写在了云彩上，写在了旅途里，跟着清风一起，去远方，去寻找美，去撞进温柔的云朵里，去行走与山川河流之间，去聆听大自然的轰鸣，去拥抱大自然，去回归自然，去水面浮出倒影。

“会当凌绝顶，一览众山小。”这是少年对高山之巅的向往，也是对人生巅峰的追求。“国破山河在，城春草木深”是少年在忧国忧民，让人不禁潸然泪下……

在溪流边，那个隐居山村的少年，在秋日雨后傍晚低吟“明月松间照，清泉石上流”，感受着自然的宁静与清新，让心灵得到休憩。

“八百里分麾下炙，五十弦翻塞外声，沙场秋点兵。”当仗剑少年历经风雨，见识了江湖的险恶与美好，他的心中逐渐升起一种更为深沉的情感——家国情怀。他开始意识到，个人的命运与国家的兴衰息息相关，他的剑与笔，不仅是为了个人的荣耀与梦想，更是为了守护这片土地上的每一个生命。

于是，他将个人的热血青春与家国情怀紧密地联系在一起。在这一刻，剑影与诗心不再只是个人的情感表达，它们化作了与天地共鸣的强音，激励着每一个心怀梦想与责任的人前行。

少年强则国强。

远方，是剑与诗交织的梦幻之地，是每一个少年侠客与文人墨客心中的圣地。他们用剑书写豪情，用诗描绘美好，用热血与智慧书写传奇。

远方，有侠客与文人并肩而行的身影，他们跨越千山万水，以剑为笔，以诗为魂，与山河共鸣，共同编织着一幅幅壮丽的画卷，探索世界，洗涤心灵，启航梦想。

剑，是侠客的象征，仗剑的少年，更能不屈不挠、勇于担当，剑魄如炬，坚定执着。剑与山河共鸣，山河的壮丽，赋予了剑魄宏大的胸怀。剑魄的锋利，让山河充满了力量。

诗，是文人的情怀。文人以细腻的笔触书写沧桑，留下诗魂。诗魂与远方的交融，壮丽而深邃，无论是崇山峻岭的巍峨，还是江河湖海的壮阔，都让人心生敬畏。

少年，总是充满了无限的诱惑与可能。无论走得多远，远方终将成为心灵的归宿。

从“仰天大笑出门去，我辈岂是蓬蒿人”到“云想衣裳花想容，春风拂槛露华浓”，再到“一蓑烟雨任平生”，相信少年，一定会阳光明媚。

慢  
时光

## 笔尖上的星辰

□杨称权

老屋天井的石板上，苔痕正沿着钢笔水渍生长。父亲留下的英雄钢笔斜插在青瓷瓶里，墨汁在竹影里洩开，恍若时光在宣纸上晕染的年轮。我常对着那张紫檀木书桌出神，仿佛还能看见少年时的自己正伏案抄写《滕王阁序》，纸页间漏下的月光，与如今电脑屏幕的冷光，在记忆里交织成奇异的经纬。

十二岁那年的梅雨季，我在阁楼发现祖父的桐油纸伞。伞骨间藏着泛黄的诗稿，字迹被雨水泡得发胀，像群游水的墨蝶。我学着用狼毫笔蘸雨水临摹，却把“大江东去”写成了歪歪扭扭的蝌蚪文。祖母端着绿豆汤推门而入，皱纹里漾着李清照的“何须浅碧深红色”，原来她珍藏的樟木箱底，压着年轻时写的《牡丹亭》批注，蝇头小楷比绣花还工整。

真正懂得文字的重量，是在整理父亲

遗物那日。牛皮纸箱里躺着未寄出的信笺，每封都以“见字如晤”开头，墨迹从遭劫到飘忽，记录着癌症晚期的疼痛指数。最后一封信只写到“窗外的玉兰开了”，戛然而止的笔锋像道未愈合的伤口。我忽然明白，写作原是生命在纸页上刻录年轮，每个标点都是时光的叩问。

博尔赫斯说“天堂应是图书馆的模样”，可我的天堂总在稿纸的田垄间。深夜伏案时，键盘声混着蟋蟀的鸣叫，恍若在月光里插秧。删改的段落像被连根拔起的稗草，而灵感迸发的刹那，则像稻穗突然垂下谦卑的头颅。有次为写暴雨中的老邮差，我竟在雨里站了两个小时，看雨水顺着邮包裂缝渗出，将信件浸成朵朵墨梅。

最艰难的耕种是自传体小说。当笔尖触到童年阴影时，文字突然结出冰凌，扎得指缝渗出血珠。心理咨询师建议暂时封

存，可那些未完成的句子总在深夜爬满梦境。直到女儿用蜡笔在我的手稿上画满向日葵，金黄的色块撞碎了记忆的冰面，我才懂得，写作不是开膛破肚的手术，而是让伤口长出蝴蝶的蛹。

在敦煌研究院临摹壁画时，发现飞天的飘带原是未断的句读。供养人题记里的“大中五年”与我的“2025”，在朱砂与墨色间达成了奇妙和解。莫高窟的讲解员说，每个朝代的笔迹都带着不同的呼吸节奏，盛唐的捺脚像扬起的马鞭，而民国记事则如细雨敲阶。

如今写作常在咖啡馆。穿驼色大衣的女子总在临窗位写俳句，钢笔尖在便签纸上沙沙游走，像蚕啃食桑叶。有次她的诗句飘落到我脚边：“樱花坠地的速度/是秒针/吻别时针的弧度”。我们相视而笑，她耳垂的珍珠与我的银镯相撞，发出

比对话更清脆的共鸣。

最珍贵的创作时刻在女儿的睡前故事时间。她总爱即兴续写童话，让小红帽开着宇宙飞船，让灰姑娘的水晶鞋变成时空穿梭器。有次她突然说：“妈妈，你的故事书里住着精灵。”指腹按在我未完成的章节上，纸页竟微微发烫。原来最好的文字从不在刻意雕琢处，而在童眸映照的留白里。

合上电脑时，夜空已缀满星辰。那些未成形的句子在屏幕上幽幽闪烁，像等待破土的竹笋。忽然想起马尔克斯在《百年孤独》里的话：“世界每天都在变，而我们却每天都在老去，唯有文字能定格时光。”此刻方懂，写作原是场逆时光的耕种，我们在纸页上播种星辰，收获的却是永恒的黎明。

小  
小说

## 边城来的云朵

□宁柏

夏蝉喧嚣的晌午，三五个昏昏欲睡的大妈，在村口槐树下摇着蒲扇，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。

迷糊间，看到路边站着个三十多岁的女人，正眯眼望着这棵高耸入云的槐树，傻傻地笑。

干啥的？大伙儿来了精神。

竹林，李老六。那女人指着村东头，傻乎乎的。

大伙儿依稀记得五保户李老六三十多年前领养过一个小学娃。那孩子有点傻，不多久李老六把人回退了。

听说养父已过世，那女人哗哗地哭起来。闻声而来的村长，给镇上派出所打了电话。不一会，两名大盖帽骑着自行车赶到。

叫啥名儿？

云、朵。那女人指着天上纹丝不动的白云，一字一字地回答。

从哪儿来？

那儿！云朵指向南边那条逶迤蜿蜒的土路。路的尽头，几十里外是座名叫边城的县城。

投奔来了？

走了几十里土路的云朵，泪雨交织，叫人心疼。大盖帽叹口气，把本子合上，转头望着村长。村长说，李老六留下两间

泥瓦房，要不先让她住着？老六那一亩三分地本来归了集体，就分给她管理吧？大盖帽点头应允，跨步骑车走了。

从云朵断断续续的哭诉里，大伙儿大致明白她之前嫁了个好吃懒做的男人，两人经常吵架，这回她铁了心来投奔养父。

谁家生活不是一地鸡毛？大伙儿心里泛起阵阵心酸。楚楚更是眼泪哗哗直下，挽着云朵的手臂往村东头走去。

隔着一小片竹林，楚楚家住在北边，李老六，不，云朵家在南边。

隔三差五地，竹林那边就传来两口子的吵架声，以及小娃子的哭声。云朵傻傻的，不知如何是好。

六月忙，连狗儿都没得空闲，村口早已冷清下来，那群大妈包着头巾，没日没夜地在田地和晒场两头跑。

云朵的田地来年才能种谷子。但她没闲着，东家西家地帮别人做饭菜，然后让各家的小娃送到地头；或是守在晒场，帮忙耙晒、抢收谷子。

繁重的劳作，闷热的天气，让人容易生怒。小小的村子，东头吵了西头吵，空气中弥漫着一股烦躁的味道。

在一次谷子来不及收拾被突如其来的一场大雨淋湿，两口子又一次吵闹之后，楚楚拉着娃子来到云朵家，刚坐下就使劲哭，

说当初好几户条件不错的家庭他没选，偏偏贪图他的英俊而选择家庭一般的他，嫁过来后，忙不完的活，吵不完的架，她后悔莫及，直言这日子没法过下去了。

云朵跟着抹眼泪。云朵说她的遭遇比楚楚还不堪，自家男人好吃懒做，赚不到钱还老嫌弃她傻，说让他没面子。后来，三天两头不着家，听人说在外头有了婆娘，还生了孩子。云朵不懂哪来的勇气，不哭不闹，心平气和地同意离婚。由于父母已过世，她不得不来到李家庄投奔养父，没想到养父也不在了。越说越伤心，两人就抱着头痛哭。

楚楚的心咯噔跳了一下，狠声说道，男人没一个是好东西！过一会儿，又说，我就不信离了男人我就过不好了！

姐，你别多想。云朵拉住楚楚的手，好生劝着。

娘，你不要我们了？五岁的娃子呜呜地哭。

哭什么？真没出息。楚楚瞪了他一眼，说，哪天我跟你爹离婚了，你跟谁？儿子抽泣着，不说话。

快说话，我还是跟你爹？

跟你。小娃子挤进楚楚怀里，号啕大哭。

趁着谷子归仓、黄豆未收的空儿，楚

楚还真去把婚离了，带着儿子到娘家小住一段时间。楚楚的男人甚至连家都不回，从镇民政所出来，提了行李，转身上了外出务工的班车。

村东头的竹林边，难得地安静下来，安静得让云朵害怕。她到村口槐树下跟人说，老梦见李老六回来笑眯眯地帮忙打扫房间、洗刷碗筷，把那些大妈听得毛骨悚然。

后来有一天，有人发现云朵家的门也上了锁。

她上哪儿了？没人知道。

管她上哪儿。有人接话说，她叫云朵，就应该像云朵那般，来去自由。

好几个附和。对，飘飘飘去的，像一朵云，傻傻的云。

她可不傻。村里的教书先生放学从槐树下经过，停下来来说。你们可曾记得，楚楚男人年轻那会到边城当过学徒，后来家里给他说了门亲事，回来时不是有个妹子一直送他到竹林才含泪走的吗？

秋风私语。羊群般的白云，沿着通往边城的土路，一直蔓延。